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8-09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271,393 股，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9,999,994.7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60,488.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639,505.9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1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788,639,505.90 元用于智慧红豆建设项

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智慧设计	3,893.88	1,351.80
2	智慧产品	5,939.63	0.00
3	智慧供应链体系	57,594.83	10,874.82
4	智慧全渠道 SPA 体系	86,732.56	3,323.53
5	智慧管理	13,656.83	4,939.41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管理费、勘察设计、保险）	1,182.27	31.00
7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1400.00
合计		181,000.00	21,920.56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2016 年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2,645,010.45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1,788,639,505.90 元扣除已使用金额 219,205,646.65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14,660.38 元，加上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8,214,026.6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6,433,225.52 元。其中：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66,433,225.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理财产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18 年第 103 期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714）	2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代码：21001120183715）	20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	800,000,000.00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10651501040009903	199,650,362.8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8108013779	200,702,140.61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29010188000182552	466,080,722.06
合计			866,433,225.52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归还。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